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或“公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作为中广核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2月13日向贵局提交了中广核电力的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机构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相关要求，对中广核电力实施了辅导工作，现对中广核电力的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自贵局受理公司辅导备案起至本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

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作为中广核电力的辅导机构，中金公司指派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龙亮、周玉、刘紫涵、施方明、朱丽芳、徐雅妮、胡治东、戎天如、王雪原、李思渊、谢凯风和刘喆。国开证券指派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翁智、周

涛、周飞、李志汉、徐豪、王冠男和刘彧。以上人员均分别为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的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上述人员在辅导期间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中广核电力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张善明	董事长
高立刚	执行董事、总裁
谭建生	非执行董事
施兵	非执行董事
钟慧玲	非执行董事
张勇	非执行董事
那希志	独立董事
胡裔光	独立董事
萧伟强	独立董事
陈遂	监事会主席
杨兰和	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荣真	非职工代表监事
蔡梓华	职工代表监事
王宏新	职工代表监事
苏圣兵	副总裁
陈映坚	副总裁
蒋达进	副总裁
尹恩刚	财务总监
魏其岩	董事会秘书

注：2018年5月29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宣布委任陈映坚先生和蒋达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项目组查阅中广核电力的历史沿革、历次增资扩股及验资情况；核查了中广核电力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法律事项；核查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及业务定位；查阅了公司的财务基本状况。走访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监管单位，核查了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资质的合法性、有效性等。

协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完善其对公司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要求、公司规范运作流程、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的认识。

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指引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并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实施。

协助并督促公司全面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建立关联交易审批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协助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减少与公司的资金拆借及往来。

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辅导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及其实施计划。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辅导培训，参加贵局组织的书面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A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人员对中广核电力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

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具体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接受辅导的人员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编制了辅导教材，以及案例及详细解析并发放到每个接受辅导的人员手中，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有关人员参加了贵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中广核电力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中广核电力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对于重难点问题，辅导机构召开了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相关问题。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中广核电力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向中广核电力提出了整改目标，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邮件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中广核电力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通过了贵局组织的拟上市公司辅导考试；中广核电力目前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独立，日常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通过查阅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了年度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中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通过查阅辅导对象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市场交易资料，访谈相关人员、检查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基本资料等方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辅导对象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经过核查，辅导工作小组认为：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辅导对象同业竞争的情况；辅导对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辅导对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等决策程序正当、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达到了预先设定的辅导工作目标，辅导对象适合发行上市。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中广核电力没有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在对中广核电力的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国开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能够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全面地履行了辅导责任和义务，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